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8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7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本次股东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

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2日至14日、8月17日至18日9:0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子邮件地址：000661@ccht.jl.cn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思、李季

（2）电话：0431-80557027

（3）邮箱：000661@ccht.jl.cn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1”，投票简称为“高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委托股数：_____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需表决提案列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若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